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4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且未发表异议声明。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计划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富通	股票代码	300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张伟玲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20、21、22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 20、21、22 层	
传真	0591-87867879	0591-87867879	
电话	0591-83800952	0591-83800952	
电子信箱	junzhang@zftii.com	zhangweiling@zfti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此外,公司还为行业用户提供自组网、ICT、物联网等系统解决方案。2018 年 9 月,公司收购天创信息 68%的股权,天创信息主要为公安机关及其他企业提供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1、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施工集成、运行管理、故障维修及日常保养等专业技术服务,通过全面完整的综合技术服务为通信网络建设、运行提供保障。

2、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采集多维网络数据,结合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分析,通过对网络硬件配置方案的优化和软件参数设置的调整,确保移动通信网络稳定、可靠、安全、高质量的运行,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通信需求。

3、无线自组网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为行业用户提供临时性多跳自治系统解决方案,无线自组网不依赖于预设的基础设施,作为对公共网络资源的有效补充,在军事单兵系统、应急通信、抢险救灾、会议通信保障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市场空间。

4、公安机关及其他企业提供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主要为地市以下层级的公安机关提供个性化专用的应用软件开发、智能终端配套等整体解决方案,如移动警务系列产品、人像卡口预警研判比对平台、宾旅馆数据上传系统、公安基础数据采集系统、居住证系统和自助设备系列产品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713,660,063.80	548,361,430.05	30.14%	390,125,79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67,391.05	58,506,090.53	-2.80%	39,030,85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16,594.56	53,222,855.75	-0.58%	36,297,79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9,058.45	60,762,213.58	-134.79%	-17,337,58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3.2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3.2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11.51%	-1.29%	8.3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197,574,131.92	1,051,432,352.41	13.90%	589,090,44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1,070,857.17	533,444,811.50	8.93%	483,447,492.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921,917.42	130,257,047.32	153,693,126.91	281,787,97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3,891.35	13,866,603.17	13,311,356.70	22,065,53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40,891.35	13,852,651.76	13,125,515.99	18,297,5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29,738.57	-4,016,856.04	-25,298,439.41	57,505,975.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融洁	境内自然人	53.51%	101,307,240	75,980,430	质押	36,668,100
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6,721,800	0		
上海时空互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29%	6,234,000	0		
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5,130,000	0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3,970,000	0		
常德中科关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043,32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107,200	0		
陈泽	境内自然人	0.68%	1,287,231	0		
蔡伟	境内自然人	0.56%	1,055,020	0		
王明毅	境内自然人	0.54%	1,030,6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中科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常德中科的受托管理人均为中科招商;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51%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海平鑫通 10.28%的股权,陈融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三个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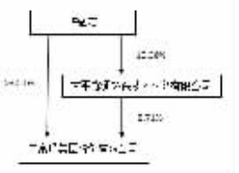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我国通信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网络强国战略,5G 建设有序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能力不断提升,有力支撑社会的数字化转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围绕既定市场策略,紧跟行业动态,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一方面,加强项目管控,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应对行业毛利率下降风险,另一方面,提出“服务+”理念,各子公司、事业部优势整合,不断提高自身服务能力及业务粘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366.01 万元,同比增长 3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6.74 万元,同比增长 -2.8%。

(1)5G 正式进入商用,加固基础积极延伸

2019 年国家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流量和信息消费全面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进入快速成长期。2019 年 6 月 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四家运营商发放 5G 网络使用牌照,标志着中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阶段,各运营商陆续出台 5G 建设的规划,正式部署 5G 网络,5G 将驱动各行业协同发展,重组目前的社会形态,实现社会基础设施的智能化、自动化升级。

传统“建网”领域,公司坚定看好 5G 建设周期带来的市场机会,公司继续凭借诚信、务实、高效、贴近的优势,持续加大在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拓展力度,持续深耕已有市场省份,为四大电信运营商及各大通信设备厂商等客户提供优质的网络建设、运维及优化服务,同时积极推广应急通信解决方案;

在新兴业务上,公司持续加大对应急通信、自组网、ICT、软件等信息化服务的资源投入,积极培育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为本次峰会提供光交值守、线路巡线等应急保障工作。

(2)持续研发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投入。对自主研发的无线自组网设备深度开发,新增大带宽及高增益天线等系列产品,陆续投入试用阶段。公司通过进行 CMMI5 级(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Integration)评估认证,并获得《CMMI5 级评估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在过程组织能力、软件技术研发能力、项目管理能力、方案交付能力等方面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达到了优化管理级的国际先进水平,可以为国内外用户提供更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和更高质量的服务,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和升级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是公司研发规范化的重要里程碑。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3751.94 万元。

(3)完善公司治理,激发市场和管理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运作机制,对公司章程、各类制度进行修订;突出上市公司平台、集团职能;顺利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扩大注册资本至 18,932.4 万元;对子公司、事业部采用全面预算管理及项目责任制,有效调动各业务的管理团队工作的积极性。

(4)开拓业绩增长点,整合资源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天创信息中标柳州市公安局智慧门牌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密切配合地方政府,加快推动智慧城市等重大工程和项目建设,有效增强公司在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的数据处理能力。天创信息凭借与客户的粘性和较强的平台、软件开发能力,为政府注智、为行业赋能,有助于与公司之间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及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业务	463,071,416.76	25,446,296.51	23.20%	6.97%	-42.07%	-2.76%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38,581,033.35	6,422,584.72	34.35%	47.79%	17.30%	-2.44%
系统集成	126,398,080.23	3,485,245.23	20.46%	151.21%	-50.06%	-9.23%
软件开发	81,235,784.91	37,426,422.73	63.78%	110.46%	79.15%	-6.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0.14%,主要是公司努力拓展市场,通信网络建设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的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3.49%,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类 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类 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81,25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81,25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93,933,604.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93,933,604.4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548,333.6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548,333.6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481,250.00			1,481,250.00
应收账款	561,517,188.50			561,517,188.50
其他应收款	34,755,863.42			34,755,863.42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期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期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7,583,584.05			67,583,584.0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07,529.80			207,529.80

②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9 月,子公司福建平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信计算(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2019 年 12 月,子公司中军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本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福州源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军通持股比例 6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12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366.01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30.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6.74 万元,同比增长 -2.8%。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对该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2019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4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确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8、《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9、《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强调事项:提案 5 属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
8.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
9.00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修订)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

4、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
8.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
9.00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修订)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			
8.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修订)	√			
9.00	《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修订)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9 月 19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及其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则执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编制。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